附件1 **2023年度绍兴市柯桥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评估细则**

|  |  |  |  |
| --- | --- | --- | --- |
| **一、简要说明**  **1、评估对象：**2023年度在柯桥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2、评估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评估内容：**评估内容分进场项目评估（50分）与综合评估（50分）两个大项，若干小项，总分100分。  **4、评估等级：**根据年度评估得分，分为A级（>=90分），B级（>=75分），C级（<75分），评估等级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评估结果公布之日止。  **5、动态管理：**评估年度内，实行项目代理质量随机抽检，抽检比例不少于12.5%，抽检结果在网上通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已严重影响招标采购的公平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除依照本细则扣分外，区公管办将按规定查处，并下调评估等级：  （1）提供不实信息和资料、进行虚假申明、隐瞒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的；  （2）以出租、借用、挂靠等方式承接业务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的；  （3）违反规定，协助招标人（采购人）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肢解后规避招标的；  （4）违反三色清单、负面清单规定，故意歧视、排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  （5）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6）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影响公平竞争的；  （7）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对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及时阻止或不主动向区公管办报告的；  （8）在评审现场发表倾向性意见，影响评审专家公正评标的；  （9）拒绝接受或者妨碍区公管办进行监管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其他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有失公正或因工作失误、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6、结果应用：**评估结果依法与激励性评价、日常监督检查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于评估等级为A级，且进场项目数在10只及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予以表彰。在业务抽检中，评估等级为A级的，降低抽查比例。评估等级为B级的，实行常规抽查比例。评估等级为C级的，提升抽查比例。 | | | |
| **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 | | | |
| **进场项目评估（50分）** | | | |
| **责任科室** | **评估阶段** | **分值** | **评估要点及扣分标准** |
| 招标采购  受 理 科  （10分） | 项目受理阶段 | 10 | 1、未按项目受理须知及有关要求正确提供相关资料的（包括项目基本资料、项目代理信息、开标现场主持人、计算机操作员、评标组织人（如有）、现场秩序维护人员名单等），每缺一项扣2分；  2、受理项目多次送审的，或者送审项目未及时录入招标代理机构评估系统的，每次扣1分；  3、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同一项目采用同一招标方式受理两次及以上的，每次扣1分；  4、未做好项目各方的受理沟通工作的，每次扣4分；  5、末佩戴上岗证（工作证）办理招投标业务的，每次扣1分；  6、工作水平、服务态度欠佳的，每次扣1分；  7、未按规定及时通知交易双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每次扣2分；  8、未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办理缴费手续的，每次扣2分；  9、其它在项目受理环节出现的问题，每次扣2分。 |
| 业务科  （15分） | 招标文件备案阶段 | 15 | 1、招标文件类型、版本、格式套用错误或排版混乱的，每次扣2分；  2、投标资格，如资质套用错误、随意提高资质、任意设置不相关前置条件等的，每次扣3分；  3、招标文件编制不严谨，未按照招标采购项目特点编制相关条款，评标办法、定标方式、下浮率、款项支付、变更结算等主要内容存在差错的，每次扣3分；  4、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每次扣4分；  5、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文件存在缺漏差错的，每次扣3分；  6、招标文件审核、答疑澄清等相应业务流程、系统操作流程，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2分；  7、在区公管办与业主之间信息传达及反馈不及时、不准确，导致双方沟通不畅的，每次扣2分；  8、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未向业主解释清楚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中的主要内容，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导致业主不知情或理解错误的，每次扣3分。 |
| 建设工程  交 易 科  （10分） | 开评标等操作环节 | 10 | 1. 招标公告、公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不及时发布上传，或内容出现差错的，每次扣2分；   2、及时查看区平台同步到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公告、公示等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与交易中心业务处室联系,未及时查看或反馈的，扣1 分；  3、在现场人员签到、抽签入围、接标、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准备工作不充分，出现工作失误的，每次扣1分；  4、开评标现场对投标人的异议不回复或回复不当的，每次扣2分；  5、系统操作生疏，影响开评标的，每次扣1分；  6、对突发情况处置不力的，每次扣2分；  7、工作人员无上岗证进行开评标或擅自借用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现场操作的，每人次扣4分；  8、纸质档案资料未及时按要求整理提交的，每次扣2分（原则上中标通知书签发后60天内应提交纸质档案）。 |
| 政府采购  服 务 科  (10分) | 开评标等操作环节 | 10 | 1、招标公告、公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不及时发布上传，或内容出现差错的，每次扣2分；  2、及时查看区平台同步到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公告、公示等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与交易中心业务处室联系,未及时查看或反馈的，扣1 分；  3、在现场人员签到、接标、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准备工作不充分，出现工作失误的，每次扣1分；  4、开评标现场对供应商的异议、询问不回复或回复不当的，每次扣2分；  5、系统操作生疏，影响开评标的，每次扣1分；  6、对突发情况处置不力的，每次扣2分；  7、工作人员无上岗证进行开评标或擅自借用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现场操作的，每人次扣4分；  8、纸质档案资料未及时按要求整理提交的，每次扣2分（原则上中标通知书签发后60天内应提交纸质档案）。 |
| 监督科  （10分） | 异议、质疑投诉阶段 | 10 | 1、被供应商、投标人等相关人员举报、投诉，经核实代理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每次扣4分；  2、异议、质疑未经调查核实，回复不当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的，每次扣3分；  3、异议、质疑回复前未及时通报区公管办的，每次扣3分；  4、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引起有效投诉的，每次扣4分；  5、未正确履行招标代理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及时通报相关业务科室的，每次扣5分；  6、未按要求对中介超市企业信息进行有效维护更新的，每次扣2分；  7、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扣4分。 |
| 信息科  （5分） | 专家抽取及评审环节 | 5 | 1、未及时、正确做好专家抽取工作的，每次扣2分；  2、未按规定检查专家信息，评标过程中秩序混乱的，每次扣2分；  3、擅自使用评标室电脑，进行与招投标无关行为的，每次扣2分；  4、未提前做好评标前准备工作，设置好评标参数的，每次扣1分；  5、未按规定管理评标现场秩序，人员随意进出评标室的，每次扣2分；  6、开标结束后，未及时将相关设备放回原处，或未关闭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的，每次扣1分。  7、未按规定完成评审专家评价工作的，每次扣1分。  8、公告随意退回重新发布，导致上传省平台产生非及时错误数据的，每条扣1分；  9、公告内容审核不仔细、不严谨，导致内容有错别字被省、市、区检测平台发现要求整改的，严重错别字每条扣2分，一般性错别字每条扣1分。 |
| 备注：  1、项目评估扣分，由涉及科室负责，扣分标准中的扣分值为最低扣分值，如情节严重，可加大扣分力度，直至扣完赋予各科室的分值；  2、扣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扣分标准中的所列内容，存在其他错误行为的，各科（处）室也可酌情扣分。扣分时，各科室应明确扣分原因；  3、现场的异议、质疑等情况的处理：向监督科反映并受理的，由监督科扣分；未反映的，由相应业务科室扣分；  4、项目评估扣分情况每季度末进行统计，并适时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官网上公布；  5、项目评估得分=50-（项目扣分合计+项目扣分合计\*差错率）/项目只数\*责任系数。差错率=扣分只数/项目只数；责任系数：上一年度评定为A级的，责任系数为5，B级的，责任系数为4，其他等级的，责任系数为3。（项目扣分合计是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扣分统计）  6、无限额以上代理项目的，按有限额以上代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平均得分的九折计算。 | | | |
| **综合评估** | | | |
| **二、综合评估**  **（50分）**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要点及得分标准** |
| 场地人员  （14分） | 办公场地 | 4 | 1、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从事代理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的，得2分，不具备的，得0分；  2、根据招标采购开评标室标准化建设要求，完全符合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分，直至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房产证、租房合同、场地照片等资料复印件）； |
| 工作人员 | 10 | 1、备案人员达到5人，且均具备上岗证的，得0.4分；每增加1人且具备上岗证的加0.2分，本项最多得1分；  2、具备上岗证的备案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加0.2分，本项最多得1分；  3、按要求参加区公管办（交易中心）各类业务培训的，得1分。未按要求参加的，本项为0分；（以参加培训的签到为准）；  4、在进场项目评估中无扣分情形的，本项最多得7分，有扣分情形的，同时追究相应工作人员责任，每发生一起扣0.25分； |
| 代理业绩  （15分） | 限额以上代理业绩 | 10 | 每代理一只项目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代理机构应在项目受理前在评估系统中录入，建设工程、国有企业采购业绩由建设工程交易处核实，政府采购业绩由政府采购服务处核实,未按规定录入系统的，每发现一只，扣0.5分。 |
| 限额以下代理业绩 | 5 | 每代理一只项目得0.2分；本项最多得5分。代理机构应在项目开标前在评估系统中录入，限额以下业绩由监督科核实, 未按规定录入系统的，每发现一只，扣0.2分。 |
| 社会评价  （6分） | 招标人评价 | 2 | 招标代理业务中的执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项目收费的合理性、交易过程中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情况及其他情况，按满意2分、一般1分、差0分计算分值，最终得分为所有项目评价的平均得分。 |
| 投标人评价 | 2 | 由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项目收费等进行评价比较，按满意2分、一般1分、差0分计算分值，最终得分为所有项目评价的平均得分。 |
| 先进荣誉 | 2 | 1、评估年度内获得县区级或市级先进荣誉的，单位获奖加0.5分，个人获奖加0.25分；  2、评估年度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荣誉的，单位获奖加1分，个人获奖加0.5分。  3、评估年度内积极配合公管办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促进区交易管理工作的，加1分； |
| 项目抽查  （15分） | 限额以下项目  代理质量 | 15 | 1、每季随机抽查不少于12.5%限额以下项目，根据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对招标文件、操作程序、档案资料等进行检查，违反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5分；  2、未及时按督办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整改不力的，每发生一起，加扣0.5分；  3、因招标代理原因，造成招标人、投标人损失或引起有效投诉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  4、因系统操作失误，严重影响招标采购工作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  5、未能按照规定的系统监察程序操作，未能发现投标人违规行为并上报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  6、存在乱收费或将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费用转嫁投标人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  7、存在其他违反限额以下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的，每发生一起，扣0.25分；  8、无限额以下代理项目的，按有限额以下代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平均得分的七折计算。 |
| 备注：1、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存在扣分情形的，累计达到4次及以上的，注销上岗资格证书，重新培训上岗；  2、代理业绩：是指进入“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采云”、“政企云”等系统平台的项目，其中限额以上代理业绩是指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项目。限额以下代理业绩是指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未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项目；代理业绩的数量以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的项目数量进行统计，以项目编号为准计算业绩；招标失败的项目不计入业绩；未及时录入评估系统的项目不计入业绩；  3、先进荣誉：必须与招标代理业务相关，仅限政府、行政、业务主管部门颁发，协会等团体不算，时间则以发证或通知落款时间为准；  4、本细则由柯桥区公管办负责解释。 | | | |